

武威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武科发〔2024〕35号

武威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和科技创新型企业的通知

各县区科技局（教科局），各科研院所、高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强科技行动，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进一步构建布局合理、定位清晰、管理科学、开放共享、多元投入、动态调整的市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体系，现就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创新型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科技创新平台类别

按照《武威市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》（武科发〔2023〕16号）、《武威市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武科发〔2023〕17号），本年度开展申报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有：

市重点实验室、市技术创新中心、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市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市众创空间、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、市引才引智基地、市科普基地、市技术转移中心、市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，以及市级科技创新型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市重点实验室、市技术创新中心、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市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市众创空间、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、市引才引智基地、市科普基地、市技术转移中心需满足《武威市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》、《武威市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建设条件。

2.市级科技创新型企业需满足《武威市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申报条件。

3.市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：

(1)在武威市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(或经济合作组织)资格，成立1年以上，具备良好基础设施的经营实体，财务制度健全。

(2)基地主要产品与武威市主导产业发展关联度大，重视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设施的引进和应用，技术水平在当地同行业具有先进性，对周边具有较强的示范、辐射和带动作用或具有新技术引进、新品种推广的试验示范作用。在当地具有带动农户提升经济效益，助推产业振兴的领头作用。

(3)基地集中连片并达到一定规模，其中，种植业：粮油类作物种植面积100亩以上，蔬菜、瓜果种植面积50亩以上，经

济林 100 亩以上，苗木花卉等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，中药材种植面积 20 亩以上，食用菌 8 万棒或 3500 平方米以上。养殖业：年产值 60 万元以上，其它特种养殖规模适度。农副产品加工业：年产值 70 万元以上或厂房面积 500 m² 以上，对县域种植、养殖业提质延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4）申报单位在土地、环保、安全生产方面无违规等问题，基地负责人具有一定的科技素质和管理经验，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等行为。

（5）基地有技术实力较强的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作技术支撑，具有科技特派员（或中级以上职称、硕士以上学历人员）3 人以上，能满足基地建设对科技人员需求的科技团队。

三、申报时间、流程

1.网上申报。申报单位登录武威市科学技术局网站，进入“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wwxm.gskeju.cn/login>），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。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。

2.审核推荐。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审核推荐工作，指导协助做好材料填报工作，对申请人和申报单位填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。市属单位申报的科技创新平台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荐，县区申报的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创新型企业由县区科技局负责推荐，省属在武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推荐。

各推荐单位于 10 月 13 日 18 时前完成网上审核推荐工作，10 月 16 日前将推荐文件和汇总表报至市科技局主管科室。

3.申报材料。申报单位先通过武威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报材料，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后通过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纸质申报书，附相关资料装订成正式申报文本，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市科技局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平台类别	主管科室	联系方式
市重点实验室	政策法规与资源配置科	0935-6121403
市技术创新中心	发展规划与高新技术科	0935-6121401
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	市生产力促进中心	0935-6120793
市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	政策法规与资源配置科	0935-6121403
市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	成果管理与合作交流科	0935-6119082
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	成果管理与合作交流科	0935-6119082
市引才引智基地	成果管理与合作交流科	0935-6119082
市科普基地	市生产力促进中心	0935-6120793
市技术转移中心	成果管理与合作交流科	0935-6119082
市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	政策法规与资源配置科	0935-6121403
市级科技创新型企业	发展规划与高新技术科	0935-6121401



武威市科学技术局

2024年9月13日印发